

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10041—2025

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底座 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of basic data base for infectious disease surveillance and
early warning information platform

2025-10-31 发布

2026-03-01 实施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总体架构	2
6 主索引	3
6.1 数据内容	3
6.2 数据来源	3
6.3 数据更新	3
6.4 数据分类、分级	3
7 主数据	3
7.1 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	3
7.2 地理信息主数据	4
7.3 组织机构主数据	4
7.4 值域代码主数据	5
8 数据跨平台同步能力	5
8.1 概述	5
8.2 数据同步流程	5
8.3 数据同步技术	6
8.4 数据同步区	7
8.5 交换配置信息	7
8.6 其他支撑功能	8
9 本级数据服务	8
9.1 主数据交互 API	8
9.2 服务目录	8
9.3 数据服务监控	8
9.4 用户管理服务	8
10 业务主题数据	8
10.1 数据内容和来源	8
10.2 数据要求	8
11 基础安全管理	9
11.1 责任边界	9
11.2 数据安全	9
11.3 访问控制	9
附录 A（规范性） 主索引	10

附录 B（规范性） 主数据 11

 B.1 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 11

 B.2 地理信息主数据 12

 B.3 组织机构主数据 13

 B.4 值域代码主数据 16

附录 C（资料性） 主数据代码表 18

附录 D（资料性） 下级平台与上级平台双向数据同步示例 25

 D.1 下级平台数据同步至上级平台 25

 D.2 上级平台数据同步至下级平台 25

附录 E（规范性） 交换配置信息 26

参考文献 2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国家疾病预防控制标准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预防医学科学院）、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夏天、张诚、刘星航、王晖、葛辉、赵自雄、吴立明、刘捷宸、徐勇、李健思、江涛、张良、道理、毛丹、刘诚。

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底座 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家和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底座所需具备的基本功能和其核心“主数据”的内容、来源、更新方式，以及“主数据”同步更新的技术及机制，明确了多级平台间“主数据”同步和一体化应用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和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底座基本功能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T 482 卫生信息共享文档编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WS/T 48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平台 infectious disease surveillance and early warning information platform

依照相关实施方案等文件建设的，用于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等业务的各级信息平台。

注1：包括国家平台与省统筹平台，其中省统筹平台包括各省级（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下辖的地市级、区县级信息平台。

注2：简称“各级平台”。

3.2

基础数据底座 basic data base

各级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平台的基础模块，用于在各级平台间开展主索引、主数据的纵向实时同步，同时为本级平台和相关应用提供横向基础数据、用户管理等支撑服务。

注：简称“数据底座”。

3.3

主索引 master primary index

在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活动中，用于唯一标识各自然人的数据索引。

3.4

主数据 master data

在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活动中，关于关键业务实体的最核心、最关键的数据。

示例：个案人口数据、空间地理数据、组织机构数据、基础标准值域数据等。

3.5

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 individual population information master data

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开展所需的、以个体为单位的自然人基本信息和相关特征的数据集合。

3.6

地理信息主数据 geographic information master data

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开展所需的、以地理实体为单位进行组织的数据集合。

注：涵盖自然地理要素（如山脉、河流、植被）和社会地理要素（如行政区划、建筑物、交通网络），反映地理环境要素的空间位置、形态和属性。

3.7

组织机构主数据 organization master data

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开展所需的，反映相关组织、机构、企业、单位等核心业务实体基本信息的数据集合。

3.8

值域代码主数据 value domain code master data

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地理信息主数据、组织机构主数据中所涉及的数据元允许值的集合。

3.9

业务主题数据 business theme data

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开展所涉及的、按照特定业务内容对数据进行逻辑分组后形成的面向主题的数据集合。

3.10

数据同步区 data synchronization area

本级平台中用于存储传输至对端平台的数据以及接收对端推送至本级平台数据的模块。

3.11

松耦合 loose coupling

系统组件之间的依赖性较弱，彼此之间的关联较松散，各组件可独立开发和部署，并通过消息传递等方式协同开展工作的一种软件工程设计机制。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2FA: 双因子验证/双因素验证 (2 Factor Authentication)

ADO: ActiveX数据对象 (ActiveX Data Objects)

API: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EDR: 电子疾病档案 (Electronic Disease Record)

JDBC: Java数据库连接 (Java Database Connectivity)

MFA: 多重要素验证 (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

ODBC: 开放数据库连接 (Open Database Connectivity)

PDO: PHP 数据对象 (PHP Data Objects)

5 总体架构

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底座包含主索引、主数据、数据跨平台同步能力、本级数据服务、业务主题数据、基础安全管理等部分，总体架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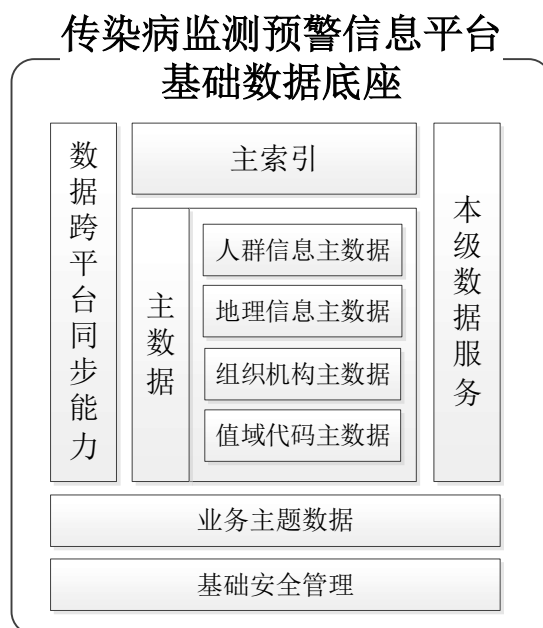


图1 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底座总体架构

6 主索引

6.1 数据内容

主索引包含索引编号、索引信息、创建和更新信息。具体项目见附录A。
主索引信息应跟随对应的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管理。

6.2 数据来源

主索引信息由国家平台根据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中的相关数据项计算生成或更新。

6.3 数据更新

当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新增时，国家平台应根据相关规则，计算主索引数据。当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更新时，若更新内容涉及计算主索引所需的数据项，国家平台应根据更新后的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重新计算主索引数据。

新增和更新的主索引数据应由国家平台向该主索引属地化管理的下级平台逐级同步，同一自然人的主索引数据应在相关各级平台间保持一致。

6.4 数据分类、分级

主索引数据在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中的分类属于基础资源类，分级属于重要数据。

7 主数据

7.1 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

7.1.1 数据内容

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应包含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开展所需的自然人基本的属性信息，以及根据基本属性信息和相关业务信息产生的自定义动态标签。具体项目见附录B中的B.1部分。

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应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管理。

7.1.2 数据来源

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应由各级平台从本级各类业务系统数据中动态提取后创建和更新。

7.1.3 数据更新

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应根据出生、死亡情况及业务活动情况动态更新。可通过出生登记、免疫规划业务数据等新增出生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通过死亡登记业务数据等标记已死亡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根据业务信息动态更新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

当各级平台上各类业务系统数据中涉及居民基本信息的数据项更新时，各级平台应根据数据来源、采集方式、业务场景等综合判断更新数据的质量，将质量较高的更新数据通过主数据交互API更新至本级平台的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中。

新增和更新的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应由本级平台向上级平台和该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属地化管理的下级平台逐级同步，同一自然人的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应在相关各级平台间保持一致。

7.1.4 数据分类、分级

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在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中的分类属于基础资源类，分级属于重要数据。

7.2 地理信息主数据

7.2.1 数据内容

地理信息主数据应包含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开展所需的国内外地理实体和图元信息，以及根据地理实体属性信息和相关业务信息产生的自定义动态标签。具体项目见附录B中的B.2部分。

各级平台可对辖区范围内的地理信息主数据进行管理。

7.2.2 数据来源

地理信息主数据应由各级平台在自然资源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发布数据、相关标准等的基础上，结合本级各类业务系统数据、外部来源数据等动态增补和完善。

7.2.3 数据更新

地理信息主数据采用常态化主动更新机制。当各级平台在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辖区范围内的地理信息主数据存在缺失、不准确等情况，无法满足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需求时，应在核实地理信息变更情况的前提下，通过主数据交互API对相应地理信息主数据进行更新。

更新后的地理信息主数据应由本级平台向上、下级平台逐级同步。上级平台在收到更新数据后，应向其上级、其他下级平台继续逐级同步，保持地理信息主数据在各级平台间的一致性。

7.2.4 数据分类、分级

地理信息主数据在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中的分类属于基础资源类，分级属于一般数据。

7.3 组织机构主数据

7.3.1 数据内容

组织机构主数据应包含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开展的组织机构信息，以及根据组织机构属性信息和相关业务信息产生的自定义动态标签。具体项目见附录B中的B.3部分。

各级平台可对机构地址在辖区范围内的组织机构主数据进行管理。

7.3.2 数据来源

组织机构主数据应由各级平台在校对、整合来自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等单位相关编码的基础上，结合本级各类业务系统数据、外部来源数据等动态增补和完善。

7.3.3 数据更新

组织机构主数据采用常态化主动更新机制。当各级平台在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辖区范围内的组织机构主数据存在缺失、不准确等情况，无法满足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需求时，应在核实组织机构变更情况的前提下，通过主数据交互API对相应组织机构主数据进行更新。

更新后的组织机构主数据应由本级平台向上、下级平台逐级同步。上级平台在收到更新数据后，应向其上级、其他下级平台继续逐级同步，保持组织机构主数据在各级平台间的一致性。

7.3.4 数据分类、分级

组织机构主数据在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中的分类属于基础资源类，分级属于一般数据。

7.4 值域代码主数据

7.4.1 数据内容

值域代码主数据应包含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地理信息主数据和组织机构主数据所需的值域代码信息，以及自定义动态标签。具体项目见附录B中的B.4部分，涉及的部分具体值域代码见附录C。

值域代码主数据由国家平台管理。

7.4.2 数据来源

值域代码主数据应来源于相关值域代码标准，在其基础上结合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需求，进行增补和完善。

7.4.3 数据更新

值域代码主数据应由国家平台结合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通过主数据交互API更新。

更新后的值域代码主数据应由国家平台向各下级平台逐级同步，保持值域代码主数据在各级平台间的一致性。

7.4.4 数据分类、分级

值域代码主数据在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中的分类属于基础资源类，分级属于一般数据。

8 数据跨平台同步能力

8.1 概述

相邻上下级平台的数据底座之间通过数据跨平台同步能力开展主索引、主数据的同步。通过逐级数据同步，保持各级平台数据底座中主索引、主数据的一致。

各级平台应分别建设本级平台的数据同步区，制定本级平台向下级平台推送数据所需的交换配置信息，建立数据同步机制，通过数据同步和订阅-发布技术，开展与相邻上下级平台的数据同步，并提供相关支撑功能。

数据跨平台同步的具体实现可参考附录D。

8.2 数据同步流程

相邻两级平台间的数据同步流程如下：

- a) 当本级平台主索引、主数据在本级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发生变化后，本级平台应将变更数据汇总至本级平台数据同步区；
 - b) 本级平台数据同步区按照数据变更的时间先后顺序将发生变更的数据同步至上级平台的数据同步区。同时，本级平台数据同步区根据本级交换配置信息，按照数据变更的时间先后顺序将发生变更的数据同步至相关下级平台的数据同步区；
 - c) 上级平台、相关下级平台从各自平台的数据同步区中获取变更数据，更新平台中相应主索引、主数据，并继续向再上级平台、本级平台的其他同级平台和相关再下级平台同步变更数据。
- 各级平台间数据同步的核心流程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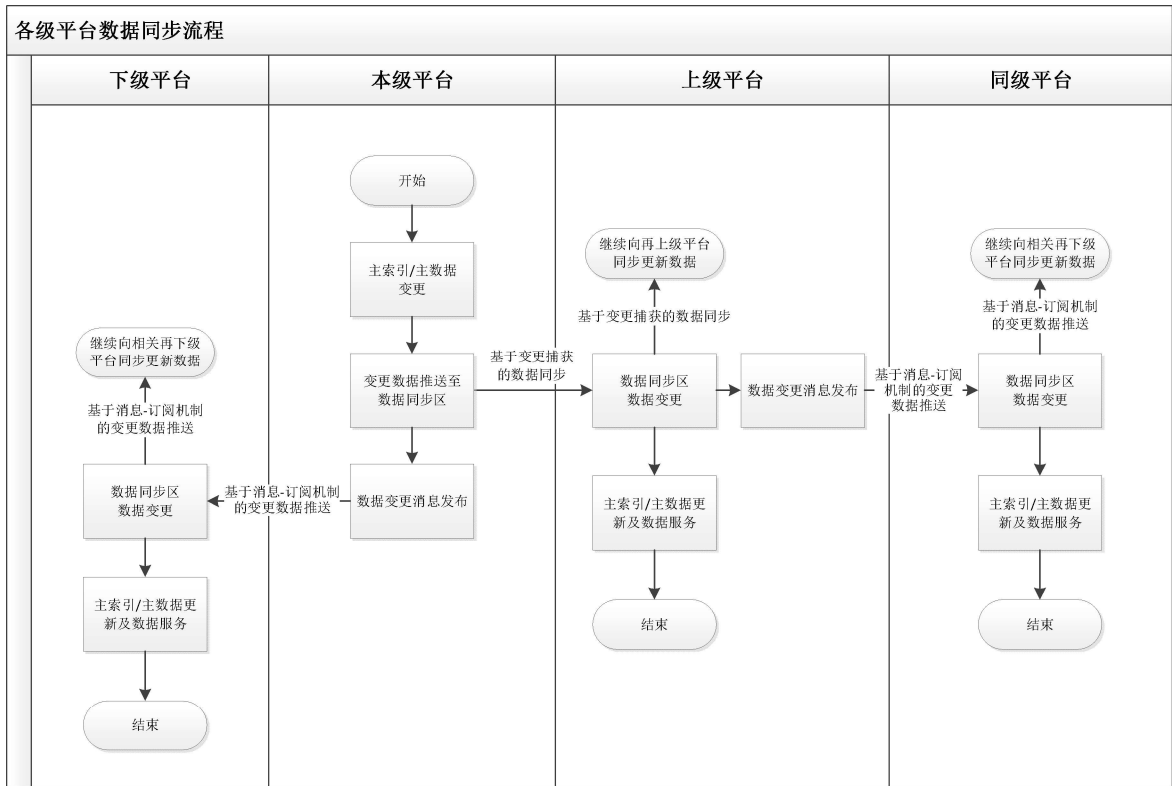


图2 各级平台间数据同步的核心流程

8.3 数据同步技术

8.3.1 概述

本级平台数据底座通过基于数据变更捕获的数据同步技术向上级平台同步各类数据变更；通过订阅-发布技术，根据本级平台交换配置信息向订阅相关数据变更消息的下级平台推送数据变更。

数据底座所选用的具体技术和产品应满足技术要求。

8.3.2 基于数据变更捕获的数据同步技术要求

8.3.2.1 数据同步能力

数据底座选用的数据同步技术需要兼顾各级平台的紧耦合和松耦合两种状态，确保主索引、主数据、相关业务主题数据在各级平台间的实时一致性，需要支持捕获源数据库变更的功能。

8.3.2.2 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数据底座选用的数据同步技术需要支持随时添加新的发布者和订阅者业务规则而无需修改现有平台，可灵活修改用于同步的数据项目。

8.3.2.3 非侵入式

数据底座选用的数据同步技术需要满足非侵入性的要求，以避免对源系统带来性能影响。

8.3.2.4 时效性

业务应用使用的基础数据依赖于主索引、主数据，对主索引、主数据的时效性要求较高，因此数据底座选用的数据同步技术需要满足数据实时同步的要求。

8.3.2.5 全增量一体化

传染病监测相关业务场景较多，对于不同业务数据的同步要求不同，为此数据底座选用的数据同步技术需要同时支持增量同步与全量同步；在此基础上，为了提高数据同步的效率与容错率，选用的数据同步技术需具备分布式处理以及断点续传功能。

8.3.2.6 异构数据库转化

数据同步区分属于各级平台的一部分，由各级平台根据自身技术架构的需要，在满足规范的基础上自行建立，因此不同平台间的数据同步区可能存在异构的情况。数据底座选用的数据同步技术需要具备在多种异构数据库中将数据进行转化集成的能力。

8.3.2.7 可追溯性

数据底座选用的数据同步技术需要具备同步数据追溯能力，确保变更来源、范围等可追溯，保证一数一源、有源可查。

8.3.3 订阅-发布技术要求

8.3.3.1 松耦合

发布平台和订阅平台之间没有直接联系。发布平台只负责将消息发送到主题，订阅平台通过主题接收消息。这种松耦合设计提高了平台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8.3.3.2 异步通信

订阅发布模式通常是异步的，发布平台可在不等待订阅平台响应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其他操作，订阅平台也可在消息到达后自行处理。

8.3.3.3 多播消息传递

一个消息可被多个订阅平台接收。这种多播机制使得一个消息可同时通知多个下级平台。

8.3.3.4 持久化和可靠性

支持消息的持久化存储，确保在平台故障时消息不会丢失。还需具备确认机制，确保消息成功被订阅平台处理。

8.4 数据同步区

8.4.1 概述

数据同步区用于汇总需要向上、下级平台同步的变更数据，并接收来自上、下级平台同步的变更数据。

数据同步区作为数据底座的组成部分，应由相应的平台承建方建设，其中使用的数据库与消息中间件应满足要求。

8.4.2 数据库要求

源数据库应满足数据同步技术所需技术要求，目标数据库提供标准方式（如ODBC、JDBC、PDO、ADO等）写入数据，以实现与源数据库的同步。

所选择的源数据库与目标数据库应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

8.4.3 消息中间件要求

消息中间件应支持发布-订阅技术模式，具备高可靠性和消息持久化场景；横向扩展性强，适用于平时和战时状态的大规模数据处理。

所选择的消息中间件应通过具有相关资质的测评机构组织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

8.5 交换配置信息

交换配置信息记录和存储用于规约本级平台向下级平台推送数据所需的消息订阅规则及数据分拣规则。具体内容见附录E。

交换配置信息由各级平台主体责任单位根据业务规范、本级平台与上、下级平台的关系等配置，并结合实际业务变化及上、下级平台间关系调整等及时更新，确保本级平台数据准确、及时推送至相关下级平台。

8.6 其他支撑功能

8.6.1 数据同步心跳监测

应对数据跨平台同步机制是否正常运行进行监测，监测到异常情况进行告警。

8.6.2 数据同步日志

应对数据跨平台同步过程中的各个关键节点的操作进行日志记录，并提供日志查询。

8.6.3 数据同步审计

应对参与数据跨平台同步的各个关键节点的操作进行审计，监测到异常操作进行告警。

8.6.4 数据对账

应定时核对数据同步区两端推送与接收的数据量，对于同步失败的数据重新执行同步操作。

9 本级数据服务

9.1 主数据交互 API

应提供主数据交互API，使得本级平台业务应用和外部系统可通过API访问获取/更新本级平台的主数据，并可访问本级平台管理的主索引信息。

9.2 服务目录

应提供服务目录，对本级平台中可用的数据服务进行注册、分类和描述，便于本级平台业务应用和外部系统发现和使用数据服务。

9.3 数据服务监控

应监控数据服务的运行状态和性能指标，记录和追溯本级平台所有数据服务提供的情况，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平台的稳定性。

9.4 用户管理服务

应面向本级平台业务应用提供统一的用户管理服务，包括账户的创建、修改、删除功能，结合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地理信息主数据、组织机构主数据，将账户落实到人、组织机构和行政区划，确保用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10 业务主题数据

10.1 数据内容和来源

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主题数据包含以电子疾病档案（EDR）等形式组织的、面向不同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主题的数据，由各级平台在本级各类业务开展的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经校验、分类等处理后形成，并随本级各类业务的开展动态更新。

10.2 数据要求

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主题数据应引用主索引、主数据（包括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地理信息主数据、组织机构主数据和值域代码主数据）相关信息，保持本级平台业务主题数据与本级平台数据底座中主索引、主数据的一致性。

在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开展的过程中,若业务主题数据中涉及主索引、主数据的相关数据项变更时,应在核实变更数据的准确性后,通过主数据交互API同步更新本级平台数据底座中的相关主索引、主数据,并向本级平台的上、下级平台逐级同步主索引、主数据的变更。

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主题数据应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数据分类分级相关标准和细则进行分类、分级。

11 基础安全管理

11.1 责任边界

数据底座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划定责任边界,即各级平台责任主体负责本级平台数据底座和相应数据同步区的安全管理和维护。

11.2 数据安全

11.2.1 重要数据加密

对于重要数据应提供加密解密服务,实现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机密性保护,可使用对称加密算法(SM4)进行数据存储加密。

11.2.2 通信加密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加密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可安装基于非对称加密算法(SM2)的数字证书实现通信加密传输。

11.3 访问控制

11.3.1 授权控制

应控制对数据底座中数据同步区信息和信息处理设施的访问,确保各类用户仅能够访问被授权的信息。

11.3.2 身份验证

应强制执行用户身份验证机制,以确保只有合法用户才能访问网络资源。用户身份验证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双因素认证(2FA)、多因素认证(MFA)、数字证书等。

11.3.3 可信验证

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应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

附 录 A
(规范性)
主索引

主索引包含索引编号、索引信息、创建和更新信息等。具体数据元和属性见表A.1。

表A.1 主索引数据元和属性

数据元标识符 (DE)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数据库字段名称
—	主索引 ID	自然人唯一标识。基于国产哈希算法 SM3，对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加密生成	S1	A..256	—	MPI_ID
DE02.01.03 9.00	姓名	自然人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PATIENT_NAME
—	身份证号	自然人身份证上的唯一法定标识符	S1	AN..50	—	ID_CARD
—	临时主索引标识	临时主索引标识（采用临时姓名、身份证号生成）	S2	N1	0. 否 1. 是	TEMPORARY_FLAG
—	创建机构	创建机构编码	S3	N9	表 B.4 组织机构主数据中的组织机构代码	CREATE_ORG
—	修改机构	修改机构编码	S3	N9	表 B.4 组织机构主数据中的组织机构代码	UPDATE_ORG
—	创建人	数据记录的创建用户 ID	S1	A..50	—	CREATE_USER
—	创建时间	数据记录创建时间	D	DT15	—	CREATE_TIME
—	修改人	数据记录的修改用户 ID	S1	A..50	—	UPDATE_USER
—	修改时间	数据记录修改时间	D	DT15	—	UPDATE_TIME

附录 B (规范性) 主数据

B.1 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

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包括主索引ID、基本信息、自定义标签、创建和更新信息等。具体数据元和属性见表B.1。

表B.1 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的数据元和属性

数据元标识符 (DE)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 的数据 类型	表示格 式	数据元允许值	数据库字段名 称
DE01.00.012.00	ID	主键	S1	AN..50	—	ID
—	主索引 ID	主索引 ID	S1	AN..256	—	MPI_ID
DE02.01.039.01	患者姓名	患者本人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PATIENT_NAME
DE02.01.030.00	身份证号	患者的身份证上的唯一法定标识符	S1	AN..50	—	ID_CARD
DE02.01.005.01	出生日期	患者出生当日的公元纪年日期的完整描述	D8	D8	—	BIRTH_DATE
DE02.01.035.00	死亡日期	患者死亡当日的公元纪年日期的完整描述	D8	D8	—	DEATH_DATE
DE02.01.040.00	性别代码	患者生理性别代码	S3	N1	表 C.3 性别代码表	GENDER_CODE
DE02.01.015.00	国籍代码	本人所属国籍代码	S3	N3	表 B.2 地理实体数据中的地理实体 ID	NATIONALITY_CODE
DE02.01.025.00	民族代码	患者所属民族代码	S3	N4	表 C.4 民族代码	NATION_CODE
—	户籍地区编码代码	本人户籍地址代码	S3	N9	表 B.2 地理实体数据中的地理实体 ID	PERMANENT_ADDRESS_CODE
—	户籍详细地址	本人户籍详细地址中村或城市的街、路、里、弄等名称	S1	AN..200	—	PERMANENT_ADDRESS_DETAIL
—	现住地址	本人现住地址代码	S3	N9	表 B.2 地理实体数据中的地理实体 ID	CURRENT_ADDRESS_CODE
—	现住详细地址	本人现住详细地址中村或城市的街、路、里、弄等名称	S1	AN..200	—	CURRENT_ADDRESS_DETAIL
DE02.01.018.00	婚姻状况代码	患者当前婚姻状况代码	S3	N2	表 C.5 婚姻状况代码表	MARITAL_STATUS_CODE
DE02.01.010.00	联系电话	联系人/监护人的电话号码	S1	N..50	—	CONTACTS_TEL
DE02.01.030.03	监护人 ID	监护人身份证号	S1	AN..256	—	CONTACTS_ID_CARD
DE02.01.039.00	联系人/监护人姓名	联系人/监护人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CONTACTS

表B.1 个案人口信息主数据的数据元和属性（续）

数据元标识符 (DE)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的 数据类型	表示格 式	数据元允许值	数据库字段名 称
—	临时身份证号	临时身份证号	S1	AN..50	—	TEMP_ID_CARD
—	曾用姓名	患者本人曾用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FORMER_NAME
—	自定义标签	为标识特定人群所用的标签信息	S3	AN..100	—	CUSTOM_TAG
DE01.00.012.00	创建机构	创建机构编码	S3	N9	表 B.4 组织机构主数据中的组织机构代码	CREATE_ORG
DE01.00.012.00	修改机构	修改机构编码	S3	N9	表 B.4 组织机构主数据中的组织机构代码	UPDATE_ORG
DE01.00.012.00	创建人	数据记录的创建用户 ID	S1	A..50	—	CREATE_USER
—	创建时间	数据记录创建时间	D	DT15	—	CREATE_TIME
DE01.00.012.00	修改人	数据记录的修改用户 ID	S1	A..50	—	UPDATE_USER
—	修改时间	数据记录修改时间	D	DT15	—	UPDATE_TIME

B.2 地理信息主数据

地理信息主数据包括地理实体数据和图元数据。具体数据元和属性分别见表B.2和表B.3。

表B.2 地理实体数据的数据元和属性

数据元标识符 (DE)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的 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数据库字段名 称
DE01.00.012.00	地理实体 ID	地理实体标识码	S1	AN..100	—	ENTIID
DE01.00.012.00	图元 ID	图元标识码	S1	AN..100	—	ELEMID
—	实体类型	实体类型标识码	S3	A3	表 C.1 实体类型代码表	ENTITP
—	地理实体名称	地理实体的专有名称	S1	AN..100	—	NAME
—	自定义标签	为标识特定场所所用的标签信息	S3	AN..100	—	CUSTOM_TAG
DE01.00.012.00	变更前地理实体 ID	变更前地理实体标识码	S1	AN..100	—	ENTIID_BEFORE
—	经度_CGCS2000	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确定的经度坐标	N	N..8,5	—	JDZB_CGCS
—	纬度_CGCS2000	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确定的纬度坐标	N	N..8,5	—	WDZB_CGCS
—	经度_WGS-84	使用 WGS-84 坐标系确定的经度坐标	N	N..8,5	—	JDZB_WGS
—	纬度_WGS-84	使用 WGS-84 坐标系确定的纬度坐标	N	N..8,5	—	WDZB_WGS

表B.2 地理实体数据的数据元和属性（续）

数据元标识符 (DE)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的 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数据库字段名 称
—	状态	标识数据是否有 效的标志位	S3	N1	1 有效 0 无效	STATUS
DE01.00.012.00	创建机构	创建机构编码	S3	N9	表 B.4 组织机 构主数据中的 组织机构代码	CREATE_ORG
DE01.00.012.00	修改机构	修改机构编码	S3	N9	表 B.4 组织机 构主数据中的 组织机构代码	UPDATE_ORG
DE01.00.012.00	创建人	数据记录的创建 用户 ID	S1	A..50	—	CREATE_USER
—	创建时间	数据记录创建时 间	D	DT15	—	CREATE_TIME
DE01.00.012.00	修改人	数据记录的修改 用户 ID	S1	A..50	—	UPDATE_USER
—	修改时间	数据记录修改时 间	D	DT15	—	UPDATE_TIME

表B.3 图元数据的数据元和属性

数据元标识符 (DE)	数据元名 称	定义	数据元的数 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数据库字段名 称
DE01.00.012.00	图元 ID	图元标识码	S1	AN..100	—	ELEMID
—	信息分类	信息分类编码	S3	N6	表 C.6 基础地理 信息要素分类与 代码表	ENTITP
—	比例尺	比例尺代码	S1	A1	表 C.2 比例尺代 码表	NAME
—	状态	标识数据是否有 效的标志位	S3	N1	1 有效 0 无效	STATUS
DE01.00.012.00	创建机构	创建机构编码	S3	N9	表 B.4 组织机 构主数据中的组 织机构代码	CREATE_ORG
DE01.00.012.00	修改机构	修改机构编码	S3	N9	表 B.4 组织机 构主数据中的组 织机构代码	UPDATE_ORG
DE01.00.012.00	创建人	数据记录的创建用 户 ID	S1	A..50	—	CREATE_USER
—	创建时间	数据记录创建时间	D	DT15	—	CREATE_TIME
DE01.00.012.00	修改人	数据记录的修改用 户 ID	S1	A..50	—	UPDATE_USER
—	修改时间	数据记录修改时间	D	DT15	—	UPDATE_TIME

B.3 组织机构主数据

组织机构主数据包括机构代码、机构基本信息、自定义标签、创建和更新信息等。具体数据元和属性见表B.4。

表B.4 组织机构主数据的数据元和属性

数据元标识符 (DE)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的 数据类型	表示格 式	数据元允 许值	数据库字段名 称
DE01.00.012.00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标识	S1	N9	—	JGDM

表B.4 组织机构主数据的数据元和属性（续）

数据元标识符 (DE)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的 数据类型	表示格 式	数据元允 许值	数据库字段名 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S1	AN18	—	SHXYDM
DE08.10.013.00	机构名称	由企业登记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社会团体登记机关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机构登记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准注册或登记的组织机构名称。	S1	AN..100	—	JGMC
—	机构英文名称	与机构名称对应的机构的英文名称。	S1	AN..70	—	JGYWMC
—	机构类型代码	以企业登记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机关核定或确定的类型为准,参照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机构登记或批准机关核定或确定的类型。	S3	N..3	表 C.7 组织机构类型代码表	JGLX
DE02.01.039.0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机构登记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发的有效证照或批文上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或负责人姓名。	S1	A..50	—	FDDBR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号码,如居民身份证号码、军官证号码、护照号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	S1	AN..50	—	SFZHM
—	经营或业务范围	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机构登记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发的有效证照或批文上的经营范围、宗旨和业务范围或主要职能范围	S1	AN..240	—	JYFW
DE08.10.080.00	经济行业代码	机构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S3	N..5	表 C.8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	JJHY
DE08.10.022.00	经济类型代码	机构所属的经济类别代码	S3	N3	表 C.9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表	JJLX
DE08.10.009.00	注册或批准成立日期	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机构登记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发的有效证照或批文上的成立日期或批准成立日期。	D	D8	—	ZCRQ
DE08.10.039.00	营业或有效期限起始日期	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机构登记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发的有效证照或批文上的营业期限或有效期限的起始日期。	D	D8	—	YYQSRQ

表B.4 组织机构主数据的数据元和属性 (续)

数据元标识符 (DE)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的 数据类型	表示格 式	数据元允 许值	数据库字段名 称
-	营业或有效期 限终止日期	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机构登记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发的有效证照或批文上的营业期限或有效期限的终止日期。	D	D8	-	YYZZRQ
-	主管部门名称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的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名称; 社会团体的业务归口或业务主管部门的名称。	S1	AN..80	-	ZGMC
DE01.00.012.00	主管部门代码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的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团体的业务归口或业务主管部门的组织机构代码。	S3	N9	表 B.4 组织机构主数据中的组织机构代码	ZGDM
DE08.10.024.00	注册或开办资金(单位:万)	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机构登记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发的有效证照或批文上的注册资本、开办资金或注册资金。	N	N..12,2	-	ZCZJ
-	货币种类代码	货币种类代码	S3	A3	表 C.10 表示货币的代码表	HBZL
DE01.00.012.00	外方投资机构 国别或地区代 码	组织机构所属的国家或地区代码	S3	A3	表 B.2 地理实体数据中的地理实体 ID	WFTZGB
DE08.10.046.00	职工人数	组织机构的从业职工人数	N	N6	-	ZGRS
DE01.00.012.00	行政区划代码	组织机构注册地址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市(地区、自治州、盟)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旗、自治旗)代码	S3	N9	表 B.2 地理实体数据中的地理实体 ID	XZQH
-	机构地址	机构注册或登记地址,包括所属行政区划名称,乡(镇)、村、街名称和门牌号	S1	AN..100	-	JGDZ
-	邮政编码	与机构地址对应的邮政编码	S1	N6	-	YZBM
-	通信地址	机构的有效邮政通信地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市(地区、自治州、盟)、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旗、自治旗)、乡(镇)、村、街名称和门牌号	S1	AN..100	-	TXDZ
-	通信邮政编码	与通信地址对应的邮政编码	S1	N6	-	TXYZBM
-	电话号码	机构行政办公室所在场所使用的电话号码,如果是分机号码,则包括总机和分机号码	S1	N..50	-	DHHM
-	传真号码	机构行政办公室所在场所使用的传真号码	S1	N..50	-	CZHM
-	域名	机构在合法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注册的有效互联网域名	S1	AN..50	-	URL

表B.4 组织机构主数据的数据元和属性（续）

数据元标识符 (DE)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数据库字段名称
-	电子邮件地址	机构在有效电子邮件服务提供机构注册的有效电子邮件地址	S1	AN..50	-	EMAIL
DE08.10.013.00	注册或登记机构名称	企业核准注册登记机关的名称,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的名称,社会团体登记机关的名称,其他合法的注册或登记机构的名称。	S1	AN..100	-	ZCJGMC
DE01.00.012.00	注册或登记机构代码	企业核准注册登记机关的组织机构代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的组织机构代码,社会团体登记机关的组织机构代码,其他合法的注册或登记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	S3	N9	表 B.4 组织机构主数据中的组织机构代码	ZCJGDM
DE08.10.038.00	注册或登记号	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机构登记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发的有效证照或批文上的注册号、记号或文号	S1	AN..31	-	ZCH
DE01.00.012.00	代码管理机构编号	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划内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工作的国家各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	S3	N9	表 B.2 地理实体数据中的地理实体 ID	DMJGBH
-	自定义标签	为标识特定机构所用的标签信息	S3	AN..100	-	CUSTOM_TAG
-	状态	创建机构编码	S3	N1	1 有效 0 无效	STATUS
DE01.00.012.00	创建机构	创建机构编码	S3	N9	表 B.4 组织机构主数据中的组织机构代码	CREATE_ORG
DE01.00.012.00	修改机构	修改机构编码	S3	N9	表 B.4 组织机构主数据中的组织机构代码	UPDATE_ORG
DE01.00.012.00	创建人	数据记录的创建用户 ID	S1	A..50	-	CREATE_USER
-	创建时间	数据记录创建时间	D	DT15	-	CREATE_TIME
DE01.00.012.00	修改人	数据记录的修改用户 ID	S1	A..50	-	UPDATE_USER
-	修改时间	数据记录修改时间	D	DT15	-	UPDATE_TIME

B.4 值域代码主数据

值域代码主数据包括值域代码分类数据和值域代码数据。具体数据元和属性分别见表B.5和表B.6。

表B.5 值域代码分类数据的数据元和属性

数据元标识符 (DE)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数据库字段名称
DE01.00.012.00	值域代码分类代码	值域代码分类所使用的代码标识	S3	AN..100	-	DIC_TYPE_CODE
-	值域代码分类名称	值域代码分类代码所表示的中文名称	S3	AN..100	-	DIC_TYPE_NAME

表B.5 值域代码分类数据的数据元和属性（续）

数据元标识符 (DE)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的 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数据库字段名称
—	自定义标签	为标识特定值域代码分类所用的标签信息	S3	AN..100	—	CUSTOM_TAG
—	状态	标识数据是否有效的标志位	S3	N1	1 有效 0 无效	STATUS
DE01.00.012.00	创建机构	创建机构编码	S3	N9	表 B.4 组织机构主数据中的组织机构代码	CREATE_ORG
DE01.00.012.00	修改机构	修改机构编码	S3	N9	表 B.4 组织机构主数据中的组织机构代码	UPDATE_ORG
DE01.00.012.00	创建人	数据记录的创建用户 ID	S1	A..50	—	CREATE_USER
—	创建时间	数据记录创建时间	D	DT15	—	CREATE_TIME
DE01.00.012.00	修改人	数据记录的修改用户 ID	S1	A..50	—	UPDATE_USER
—	修改时间	数据记录修改时间	D	DT15	—	UPDATE_TIME

表B.6 值域代码数据的数据元和属性

数据元标识符 (DE)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的数 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数据库字段名称
DE01.00.012.00	值域代码分类代码	值域代码分类所使用的代码标识	S3	AN..100	—	DIC_TYPE_CODE
—	值域代码	对应值域代码分类中的某项值域代码	S3	AN..100	—	DIC_CODE
—	值域说明	值域代码对应的中文说明	S3	AN..100	—	DIC_CODE
—	自定义标签	为标识特定值域代码所用的标签信息	S3	AN..100	—	CUSTOM_TAG
—	状态	标识数据是否有效的标志位	S3	N1	1 有效 0 无效	STATUS
DE01.00.012.00	创建机构	创建机构编码	S3	N9	表 B.4 组织机构主数据中的组织机构代码	CREATE_ORG
DE01.00.012.00	修改机构	修改机构编码	S3	N9	表 B.4 组织机构主数据中的组织机构代码	UPDATE_ORG
DE01.00.012.00	创建人	数据记录的创建用户 ID	S1	A..50	—	CREATE_USER
—	创建时间	数据记录创建时间	D	DT15	—	CREATE_TIME
DE01.00.012.00	修改人	数据记录的修改用户 ID	S1	A..50	—	UPDATE_USER
—	修改时间	数据记录修改时间	D	DT15	—	UPDATE_TIME

附 录 C
(资料性)
主数据代码表

主数据代码包括实体类型代码、比例尺代码、性别代码、民族代码、婚姻状况代码、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组织机构类型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表示货币的代码等。具体代码值和值含义见表C.1—C.10。

表C.1 实体类型代码表

值	值含义
BOU	境界实体
ARE	政区实体
ROA	道路实体
RAI	铁路实体
RIV	河流实体
LAK	湖泊实体
BUI	房屋实体
YAR	院落实体
自定义	扩展实体

表C.2 比例尺代码表

值	值含义
A	1:1 000 000
B	1:500 000
C	1:250 000
D	1:100 000
E	1:50 000
F	1:25 000
G	1:10 000
H	1:5 000
I	1:2 000
J	1:1 000
Z	其他

表C.3 性别代码表

值	值含义
0	未知的性别
1	男性
2	女性
9	未说明的性别

表C.4 民族代码表

值	值含义
01	汉族
02	蒙古族
03	回族
04	藏族
05	维吾尔族
06	苗族

表C.4 民族代码表（续）

值	值含义
07	彝族
08	壮族
09	布依族
10	朝鲜族
11	满族
12	侗族
13	瑶族
14	白族
15	土家族
16	哈尼族
17	哈萨克族
18	傣族
19	黎族
20	傈僳族
21	佤族
22	畲族
23	高山族
24	拉祜族
25	水族
26	东乡族
27	纳西族
28	景颇族
29	柯尔克孜族
30	土族
31	达斡尔族
32	仫佬族
33	羌族
34	布朗族
35	撒拉族
36	毛南族
37	仡佬族
38	锡伯族
39	阿昌族
40	普米族
41	塔吉克族
42	怒族
43	乌孜别克族
44	俄罗斯族
45	鄂温克族
46	德昂族
47	保安族
48	裕固族
49	京族
50	塔塔尔族
51	独龙族
52	鄂伦春族
53	赫哲族
54	门巴族
55	珞巴族
56	基诺族
57	穿青人
58	外国血统中国籍人士

表C.5 婚姻状况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0	未婚
20	已婚
21	初婚
22	再婚
23	复婚
30	丧偶
40	离异
90	未说明的婚姻状况

表C.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表

值	值含义
310100	城镇、村庄
310101	首都
310102	特别行政区
310103	省级城市
310104	地级城市
310105	县级城镇

表C.7 组织机构类型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法人
11	营利法人
111	有限责任公司
112	股份有限公司
113	其他企业法人
12	非营利法人
121	事业单位法人
122	社会团体法人
123	捐助法人(基金会)
124	捐助法人(社会服务机构)
125	捐助法人(宗教活动场所)
129	其他非营利法人
13	特别法人
131	机关法人
13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133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134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139	其他特别法人
2	非法人组织
21	营利性非法人组织
211	个人独资企业
212	合伙企业
21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利性专业服务机构
219	其他营利性非法人组织
22	非营利性非法人组织
221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专业服务机构
229	其他非营利性非法人组织

表C.8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

值	值含义
01	农业
02	林业
03	畜牧业
04	渔业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2	其他采矿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食品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17	纺织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	金属制品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表C.8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续）

值	值含义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7	房屋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9	建筑安装业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1	批发业
52	零售业
53	铁路运输业
54	道路运输业
55	水上运输业
56	航空运输业
57	管道运输业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0	邮政业
61	住宿业
62	餐饮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	货币金融服务
67	资本市场服务
68	保险业
69	其他金融业
70	房地产业
71	租赁业
72	商务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6	水利管理业

表C.8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续）

值	值含义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9	土地管理业
80	居民服务业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2	其他服务业
83	教育
84	卫生
85	社会工作
86	新闻和出版业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88	文化艺术业
89	体育
90	娱乐业
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92	国家机构
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94	社会保障
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9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
97	国际组织

表C.9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00	内资
110	国有全资
120	集体全资
130	股份合作
140	联营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有
171	私有独资
172	私有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75	个体经营

表C.9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表（续）

值	值含义
179	其他私有
190	其他内资
200	港、澳、台投资
210	内地和港、澳、台合资
220	内地和港、澳、台合作
230	港、澳、台独资
24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00	国外投资
310	中外合资
320	中外合作
330	外资
340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国外投资
900	其他

表C.10 表示货币的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56	人民币 元

注：表示货币的代码表可根据GB/T 12406 表示货币的代码等相关标准进一步扩展和完善。

附录 D

(资料性)

下级平台与上级平台双向数据同步示例

D.1 下级平台数据同步至上级平台

D.1.1 平台配置

下级平台、上级平台应分别满足如下配置，以支撑数据从下级平台向上级平台的同步：

- a) 上级平台、下级平台分别在数据同步区中建立数据接收和数据发送相关数据库、数据表；
- b) 上级平台安装具有支持 CDC 能力的数据库同步中间件；下级平台数据同步区数据库启用 CDC 功能；
- c) 上级平台数据同步中间件定义流处理任务，其中包含从 CDC 源读取数据的 Source 算子（配置 Source 算子指向下级平台数据同步区数据库实例，并指定要监控的数据库表及其过滤条件）；
- d) 上级平台数据同步中间件通过专用接口连接到下级平台数据同步区数据库，并开始监听其事务日志。

D.1.2 数据同步过程

下级平台向上级平台的数据同步通过如下流程实现：

- a) 当下级平台的主索引、主数据因业务活动开展、再下级平台变更数据同步等发生变化后，下级平台将变更数据传输至平台数据同步区中的数据发送表；
- b) 上级平台数据同步中间件捕获该变更事件，通过先前定义的流处理任务对变更的数据进行必要的转换、聚合或清洗操作，并将变更数据写入上级平台数据同步区中的数据接收表；
- c) 上级平台根据数据接收表中的变更数据，更新平台相关主索引、主数据；
- d) 上级平台继续通过上述过程向再上级平台同步变更数据，同时根据交换配置信息，向相关其他下级平台（即源下级平台的同级平台）同步变更数据。

D.2 上级平台数据同步至下级平台

D.2.1 平台配置

下级平台、上级平台应分别满足如下配置，以支撑数据从上级平台向下级平台的推送：

- a) 上级平台、下级平台分别在数据同步区中建立数据发送和数据接收相关数据库、数据表；
- b) 上级平台建立向下级平台的数据交换配置信息；
- c) 上级平台数据同步区安装支持消息发布的数据同步中间件；下级平台安装支持消息订阅的数据同步中间件；
- d) 下级平台订阅上级平台的数据变更消息。

D.2.2 数据同步过程

上级平台向下级平台的数据推送通过如下流程实现：

- a) 当上级平台主索引、主数据发生变更时，根据平台交换配置信息，确定数据变更是否需要向下级平台同步，并确定数据同步的目标平台；
- b) 上级平台将变更数据传输至平台数据同步区中的数据发送表，并将变更数据传入平台中间件中的相应消息队列中；
- c) 下级平台中间件获取订阅消息，取得变更数据，并将变更数据写入平台数据同步区的数据接收表中；
- d) 下级平台根据数据接收表中的变更数据，更新平台相关主索引、主数据；
- e) 下级平台根据交换配置信息，确定数据变更是否需要向再下级平台同步，并确定目标平台，通过上述过程继续向相关再下级平台同步变更数据。

附 录 E
(规范性)
交换配置信息

交换配置信息记录和存储用于规约本级平台向下级平台推送数据所需的消息订阅规则及数据分拣规则。具体数据元和属性见表E.1。

表E.1 交换配置信息数据元和属性

数据元标识符 (DE)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数据库字段名称
	ID	主键	S1	AN..50		ID
	数据类型	需要交换的数据类型	S1	AN..50		DATA_TYPE
	转发依据	标识分拣规则的数据项	S1	AN..50		TRANSMIT_BASIS
	转发数据规则	标识分拣规则的数据项 触发转发需要满足条件	S1	AN..256		TRANSMIT_RULE
	接收方 ID	接收方 ID	S3	AN..50		RECEIVE_ID
	创建机构	创建机构编码	S3	N9	表 B.4 组织机构 主数据中的组织 机构代码	CREATE_ORG
	修改机构	修改机构编码	S3	N9	表 B.4 组织机构 主数据中的组织 机构代码	UPDATE_ORG
	创建人	数据记录的创建用户 ID	S1	A..50		CREATE_USER
	创建时间	数据记录创建时间	D	DT15		CREATE_TIME
	修改人	数据记录的修改用户 ID	S1	A..50		UPDATE_USER
	修改时间	数据记录修改时间	D	DT15		UPDATE_TIME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2402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 [2] GB/T 12406 表示货币的代码
 - [3]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4] GB/T 16987-2002 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基本库)数据格式
 - [5] GB/T 20091 组织机构类型
 - [6]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7] GB/T 2261.1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人的性别代码
 - [8] GB/T 2261.2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婚姻状况代码
 - [9] GB/T 29263-2012 信息技术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OA）应用的总体技术要求
 - [10] GB/T 37118-2018 地理实体空间数据规范
 - [11]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12] GB/T 39725-2020 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
 - [13] 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 [14]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